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0元)買賣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租賃資產以及於為期兩年租期內向承租人回租該租賃資產(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致令融資租賃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者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及轉讓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租賃應收款項予貸款人(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致令保理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任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